

中国药科大学文件

药大人〔2019〕314号

关于聘丁佐奇等二位同志 任专业技术职务的通知

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出版专业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的通知》（苏宣通〔2019〕123号），丁佐奇同志已具备编审任职资格，康银花同志已具备副编审任职资格。

经研究决定，聘丁佐奇同志任编审职务；聘康银花同志任副编审职务。

以上二位同志聘期自2019年11月起计算。

(此页无正文)



2019年11月29日

中国药科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12月2日印发
